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周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

◆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公司定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周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相关议项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2021年4月2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其中：

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4、2020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5、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2月2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4月2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6.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6.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蔡妮芩

电话：0755-82130030 / 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ainq@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6.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6.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ir@guosen.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何如先生，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总裁邓舸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谌传立先生，财务负责人周中国先生，保荐代表人乔娜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1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按回购金额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用于计划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按回购金额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按照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50,744	1.68%	65,150,744	2.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8,207,945	98.32%	2,618,207,945	97.57%
股份总数	2,683,358,689	100.00%	2,683,358,689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按照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50,744	1.68%	55,150,744	2.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8,207,945	98.32%	2,628,207,945	97.94%
股份总数	2,683,358,689	100.00%	2,683,358,68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253,775.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642,373.61万元，货币资金为499,106.04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71%、1.83%和6.01%。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于2020年10月23日-2021年3月8日出借公司股份共计4,793,0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仍为652,805,33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兴泉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1,566,500股。上述各方在涉及公司股票的变动及减持行为前，并未知悉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达成情况，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若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或该年度考核目标未达成，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的实施所产生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不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增减持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12、2012-013号等相关公告及2021-018号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用于计划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投资协议背景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通过投资驱动加速大健康产业链的布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与自然人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收购自然人戴彦榛持有的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交易价格为柒亿柒仟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戴彦榛持有的长江脉7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时戴彦榛已将其所持长江脉24.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公司已向戴彦榛支付共计肆亿叁仟万元整（?430,000,000.00）收购款，后续款项因戴彦榛个人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暂缓支付。

因(1)戴彦榛及长江脉未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长江脉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业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原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2)戴彦榛及长江脉未能完全预见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针对戴彦榛或长江脉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长江脉履行原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长江脉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3)戴彦榛及长江脉未充分向公司披露重大或有负债事项，与原协议有关的由长江脉作为一方签署的、并对公司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文件、信息或债务、义务、产权障碍。

2021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戴彦榛及长江脉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原协议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戴彦榛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返还4亿3千万元股权收购款，其中1千万元应在协议生效后20日内返还，同时戴彦榛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4千3百万元整，公司将于协议生效后20日内将公司持有的长江脉70%股权变更登记至戴彦榛名下，戴彦榛需将上述70%股份质押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时戴彦榛原质押给公司的24.05%股权继续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姓名：戴彦榛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21291963******14

戴彦榛先生为长江脉法定代表人，持有长江脉24.05%的股权，为长江脉原实际控制人。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215684B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三层A304b室

注册资本：3,788.767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彦榛

成立时间：1995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清洗剂、消毒剂的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保健、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Ⅰ类、Ⅱ类）、卫生用品、化妆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652.13697	70.00%
2	戴彦榛	911.32103	24.05%
3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748	3.01%
4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8606	1.76%
5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5737	1.18%
合计		3,788.7671	100.00%

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四、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戴彦榛

丙方：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

鉴于：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0813，股票简称"德展健康"。甲方已对目标公司即丙方进行投资并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现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2、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目标公司丙方的股东，现持有丙方24.05%的股权。

3、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788.7671万元，主营业务为清洗剂、消毒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甲乙丙三方于2020年3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但因乙方及丙方未能正常履约，现经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协议的解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	指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
原协议	指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于2020年3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
德展健康	指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甲方。
目标公司、长江脉	指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协议丙方，甲方已投资的目标公司。
戴彦榛	指	本协议乙方，系目标公司的股东，现持有目标公司24.05%的股权。
《投资意向书》	指	2019年9月24日，甲方与乙方、丙方就投资丙方的合作事宜签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
《补充协议》	指	2019年12月24日，各方签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2020年1月16日，各方签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指	2020年1月20日，各方签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四》	指	2020年2月29日，各方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
过渡期	指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日止的该段期间，作为本协议履行的过渡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万元、亿元。

（二）原协议履行情况

各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履行情况如下：

2.1 乙方已完成目标公司70%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作；乙方已将所持目标公司24.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毕前述股权的质押手续。

2.2 甲方按照《投资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向三方监管账户支付的预付款肆亿叁仟万元整（?430,000,000.00）已在原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原协议4.3条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壹亿玖仟万元整（?190,000,000.00）因乙方个人原因，各方协商一致暂缓支付至原协议约定共同指定的共管账户中，截止目前尚未支付。原协议4.3条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因未满足原协议的约定，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

2.3 乙方及丙方存在未全面履行原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

2.3.1 乙方及丙方未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业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原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2.3.2 乙方及丙方未能完全预见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针对乙方或丙方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目标公司履行原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2.3.3 乙方及丙方未充分向甲方披露重大或有负债事项，与原协议有关的由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签署的、并对甲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文件、信息或债务、义务、产权障碍。

（三）解除事宜

由于乙方及丙方未能正常履约，致使原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且甲方之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现经各方平等自愿协商，就原协议的解除事宜作出如下安排：

3.1 各方确认于2021年4月20日解除原协议，原协议中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3.2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9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下列款项：

3.2.1 乙方向甲方返还肆亿叁仟万元整（?430,000,000.00）；其中壹仟万元（?10,000,000.00）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返还。

3.2.2 乙方向甲方支付因违约行为造成的违约金肆仟叁佰万元整（?43,000,000.00）；

上述款项数额合计：肆亿柒仟叁佰万元（?473,000,000.00）；

3.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航大厦支行

账号：0200227919200042161

3.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70%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乙方应当将该70%股权办理质押登记至甲方名下。乙方原质押登记给甲方的24.05%股权，继续质押给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措施。以上合计质押股权数额为94.05%。

乙方以目标公司股权及目标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对外融资的，乙方必须保证融资款项优先用于偿还本协议项下应当返还甲方的款项及违约金；同时，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

3.4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日止的该段期间，作为本协议履行的过渡期。

3.5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的股东，不享有目标公司股东之相关权利，也不承担目标公司股东之相应义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以及甲方管理的全部资产、资料、证照、印章由各方协商在过渡期内进行移交；甲方委派担任目标公司的董监高人员，由各方协商在过渡期内退出目标公司。

3.6 为保障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在过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得对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进行任何处置，但正常经营行为除外。

3.7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都不再因为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向其他方要求其他任何报酬、费用、赔偿、违约金或补偿。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返还全部款项并支付违约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的相关义务。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由于戴彦榛及长江脉未能正常履约，至使公司既定战略未能如期实现，继续履行合同不符合公司利益，签署《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江脉股权，长江脉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2）根据《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预计将收到4.3亿元股权转让款和0.43亿元违约赔偿金，上述资金的收回有利于提升公司现金储备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由于交易对手方需要时间筹集资金支付相应股权转款，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由交易对手方提供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增加履约保障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收回所有款项的可能性，但如公司未能按期收回所有款项，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发送于各参会董事；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4月9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蔡方方、叶素兰、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共15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桢和王群到现场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0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0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及2021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7人（包括外部监事3人），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桢、王群现场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监事长邱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99 证券简称：左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99 证券简称：左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上接D44版）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3.2.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6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00	10,005,00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4.47	8,930,000	–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3.95	7,900,000	–	–	–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农银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3.66	7,325,000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1）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

（2）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3.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21年2月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45%，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021年2月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5 金融投资

3.5.1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1,981.41亿元，其中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30	3.06	2023-08-05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680	3.70	2030-10-20	–
2019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3,000	3.50	2022-03-27	31.68
2020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3,000	3.80	2021-06-09	24.69
2021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3,000	3.48	2024-03-25	31.68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993	3.30	2024-02-01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760	3.05	2026-08-25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540	3.34	2023-09-04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84	3.76	2023-08-14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70	3.12	2022-07-17	–

3.5.2 衍生品投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名义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外汇衍生工具	1,275,175	1,592,743	157
利率衍生工具	6,693,080	6,618,070	357
贵金属衍生工具	99,743	117,997	2,581
合计	8,067,998	8,328,810	3,095

注：本集团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衍生品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只体现交易量，并不反映其实际风险暴露。本集团开展的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业务主要采取对冲策略，实际汇率及利率风险暴露较小。

3.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 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3.9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3.10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1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12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2月02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02月23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1年03月04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1年03月18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